荃灣區議會第十八次（三／二六至二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嚴憶萱女士（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議員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JP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方嵐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思敏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羅家康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香子健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淑瑛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劉燕儀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梁智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黎翠瑩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羅志平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吳國倫先生	荃灣區環境衞生總監　食物環境衞生署
張彪先生	高級工程師／13（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文婉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茹靄雯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權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世敏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3 項議程

李浩賢先生	分區副指揮官（新界南）　香港消防處
馮兆基先生	分區助理指揮官（新界南）／公眾安全　香港消防處
施偉鴻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1　香港消防處
蘇衍安先生	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策略及特別行動）6　香港消防處

討論第 4 項議程

鄺雪儀女士	荃灣區高級衞生督察（小販）　食物環境衞生署

缺席者：

陳崇業議員，BBS，MH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並介紹：

(1) 首次出席會議的梁智聰先生，他接替郭磊明先生出任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3（西）張彪先生，他暫代羅智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3)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淑瑛女士，她暫代陳倩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會前陳崇業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是次會議，符合《荃灣區議會常規》

（下稱“《常規》”）第 64(1)條的規定。按《常規》第 64 條(4)的規定，會議須決定是否同意該缺席申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陳崇業議員的缺席申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作出利益申報，沒有議員作出即席申報。

4.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簡介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的建議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4/26-27 號）

7. 主席表示，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向議員簡介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的建議。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1) 消防處分區副指揮官（新界南）李浩賢先生；
(2) 消防處分區助理指揮官（新界南）／公眾安全馮兆基先生；
(3)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1 施偉鴻先生；以及
(4)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策略及特別行動）6 蘇衍安先生。

8.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1 介紹文件。

9. 梁昌明議員指出，鑑於鋰電池起火風險較高，內地已規定不可在室內為電動單車電池充電，他詢問在是次法例修訂有否加入防範鋰電池起火的條文。

10. 消防處分區副指揮官（新界南）回應，行動電源產品（又稱「鋰電池」）安全規定及電氣產品安全事宜，分別由香港海關及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負責。消防處留意到涉及鋰電池的火警有上升趨勢，該處已加強正確使用鋰電池方法的公眾教育。有別於一般對樓宇造成火警危險的情況（如逃生路徑受阻或逃生出口被鎖等），鋰電池的潛在火警風險需視乎其品質及使用情況等因素而定。如發生涉及鋰電池的火警，消防處

會按情況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11. 陳振中議員支持是次修訂並提出兩項關注。有關消防裝置檢查時可能出現的安全風險，他指其辦事處及關愛隊辦事處均曾有不明人士到訪並聲稱進行檢查，以往亦曾有不法分子冒充政府部門人員以檢查食水系統或安全設施為由入屋行騙，因此他期望消防處推行新安排時加強宣傳，讓市民清楚了解如何辨識消防處人員的證件及身分，避免不法分子有機可乘。此外，修訂建議將檢控時限由違規事項發生後六個月延長至消防處發現違規後 12 個月內，他詢問若有關人士知悉違規後已自行作出改善，該處在檢控安排上會否彈性處理，或仍會按規定作出檢控。

12.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1 回應，在新制度下，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獲發牌後，將獲發相應的工作證以作身分認證。消防處正與物業管理業界制訂相關作業守則，要求日後技術人員進出處所時必須填寫出入記錄及消防裝置維修記錄，列明個人姓名及承辦商公司資料，以核實其身分及相關維修工作的真確性。至於檢控安排方面，在現行機制下，該處須於承辦商發出證書後六個月內進行檢控，而修訂後的安排旨在提供更大彈性，執法行動將不受限於證書的發出日期，只要該處發現違規情況，均可依法進行檢控。有關大廈消防裝置損壞的檢控，該處會給予業主合理時間進行維修，務求令消防裝置盡快回復正常運作。

13. 伍俊瑜議員指出，處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檢控個案時，若涉事單位由多於一名業主共同持有，法庭裁定罰款金額時會按業主人數計算。例如單位由兩名業主共同持有，每名業主會各被罰款 3,000 元，合共 6,000 元；若單位僅由一名業主持有，則罰款總額為 3,000 元。他詢問法例修訂落實後，相關罰款會以業主或以物業為單位計算。

14.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1 表示，罰款金額屬司法裁決，由法官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作量刑判決，因此不能將個別判例視為通用準則，亦無法直接套用到所有個案。

15. 黃偉傑議員支持是次修例，認為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消防安全水平。他關注法例修訂落實後，消防處的巡查及執法工作量將大幅增加，詢問處方是否有計劃增加人手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需求。此外，他指出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消防工程承辦商均需時理解及適應各項新要求，詢問處方會否提供寬限期或過渡安排。

16.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1 回應，該處期望法例修訂實施後能精簡工作流程及善用電子系統應用，以提升處理個案及執法工作的效率。人手調配方面，該處會因應實際需要，研究如何適當調撥人手及資源。此外，該處正與不同持份者商討法例修訂後的作業守則及指引，期望能讓各方清楚了解各自的角色、責任及具體執行內容，並配合宣傳教育及結合地區力量，協助業界及相關人士盡快適應。該處會因應不同

措施及個案的實際情況，制訂適當的過渡安排，確保各持份者有足夠時間準備和逐步適應。

17. 林婉濱議員指出，業主、租用人或管理處安裝消防設備及進行年度檢查時會牽涉不同責任範疇，而消防裝置種類繁多，包括煙霧警報器、自動灑水系統及逃生出口指示牌等。租用人租用店鋪時部分消防設備（如自動灑水系統）可能已由業主或管理處安裝，而部分設備則由租用人後期自行增設，這樣會導致在界定設備維修及保養責任上出現困難。因此，她詢問消防處會否協助釐清責任。

18.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1 回應，在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下，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對消防裝置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士（即包括負責管理消防裝置的物管公司），均會納入責任人制度。該處期望透過理順關鍵責任鏈，進一步提升各持份者對消防安全裝置的認知，以及履行法定責任的意識。至於釐清責任方面，該處認為只要各方積極溝通，並就個別情況作出適當查證，一般不難辨別責任誰屬。此外，該處亦備存相關記錄及檔案，可供查閱消防裝置圖則或過往批出的法定要求資料，以協助釐清消防裝置的管理及維修責任。

19. 主席總結，荃灣區議會支持是次《消防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並請消防處積極跟進議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主席續指，社會大眾一向十分關注消防安全議題，歡迎消防處日後與荃灣區議會合作在區內推展公眾教育活動及宣傳計劃，攜手提升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識，共同營造更安全的社區環境。

V 第 4 項議程：食物環境衞生署 2026 年重新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5/26-27 號）

20.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向議員簡介二零二六年重新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事宜。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1)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衞生總監吳國倫先生；以及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衞生督察（小販）鄺雪儀女士。

21.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衞生督察（小販）介紹文件。

22. 葛兆源議員指出區內街市商販及鰂地坊小販市場的檔戶均期望能改善營商環境。他曾到現場視察並與商販交流，得悉他們普遍支持活化整個鰂地坊小販市場的空間，期望藉此改善整體環境，尤其於夏季加強通風及抽氣系統。他知悉早前署方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優化洗手設施及加裝大型風扇，但近荃灣戴麟趾夫人家庭醫學診所一帶的商販反映，該處仍較為炎熱及受陽光直接照射，抽風效果亦未如理想。因此，他期望署方推出 40 個空置檔位時，能同步提供相應的配套設施及環境改善措施，以提升商販參與意欲及增加進駐誘因。

23.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衞生督察（小販）回應，該署一直致力改善區內街市及小販市場的營商環境，包括去年在鱉地坊小販市場加強抽風設備，並與機電署合作推展試驗計劃，以評估相關措施的成效。如效果理想，該署會研究將措施推展至其他合適場地並繼續探討可行方案，以進一步改善轄下街市及小販市場的設施和環境。

24. 王淑芬議員表示，食環署曾安排高級衞生督察出席荃灣區小學校長會會議，向區內小學校長分享冬季預防蚊患及鼠患的措施，並透過校方將相關資訊傳遞予教師和學生。她認為食環署向學界推廣防蚊及防鼠信息的工作十分重要，並感謝該署協助提升教育界對環境衞生問題的認識和關注。她期望署方能從學校層面推展宣傳工作，進一步提升區內居民的防蚊及防鼠意識，從而令荃灣區的防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25.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衞生總監感謝議員的協助，讓該署得以透過校長會等平台推廣環境衞生資訊。其他政府部門或議員如有需要，歡迎隨時與該署聯絡，以便安排在不同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加強宣傳工作。

26. 議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6/26-27 號）

27.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及一個工作小組的會議報告已載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6/26-27 號。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28. 主席報告兩項其他事項：

(1) 仁濟醫院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九日舉辦“仁濟慈善盆菜宴”，為“仁濟醫院醫療基金”籌募經費，並邀請荃灣區議會繼續成為合辦機構。荃灣區議會過往亦是該活動的合辦機構，主席建議接受邀請，並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該活動的合辦機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以及

(2) 博愛醫院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辦“博愛單車百萬行 2027”，在籌募善款的同時，推廣香港單車運動。博愛醫院邀請荃灣區議會繼續成為支持機構，協助活動在區內的溝通工作。荃灣區議會過往亦是該活動的支持機構，主席建議接受邀請，並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該活動的支持機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VIII 第 7 項議程：下次會議日期

2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根據《常規》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因此，主席提醒議員，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30.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十月